

# 墨子正义论研究

曹学锴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2)

**【摘要】** 墨子的思想中很多对于正义的论述，有很高的理论价值。通过合理的构建墨子正义观对墨子的正义思想进行梳理，有充足的理由说明墨子有正义观。墨子的正义思想是以天为出发点，公义和仁义为原则的正义观，涉及到政治和道德两个维度。

**【关键词】** 墨子；正义观；正义原则

**【中图分类号】** D69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574(2022)03-00010-03

“义”是墨子思想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墨子认为义具有普遍的价值，“义，天下之良宝也”（《非命》）。对个人来说，义是成为君子所必须具备的德行；对于国家来说，义是实现圣王之治的必然要求。

## 一、墨子正义概念之构建

正义（justice）是一个西方传统价值概念，亚里士多德说，“公正（或正义）是相关于他人的德性”。罗尔斯区分了正义概念和正义观，他认为正义观是由各种社会概念派生出的，而正义概念本身则是普遍存在于各种社会中的。西方普遍认同，“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墨子》文本中没有出现过“正义”一词，自然也不可能有关于正义的论证。据考察在《荀子·正名篇》中最早出现“正义”的用法，“正利而为谓之事，正义（符合道义）而为谓之行。”中国传统文化没有系统的构建正义理论，并不是缺少对正义的思考，在墨子那里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正义的价值，这使得构建墨子的正义理论得以可能。

墨子对义有明确的定义，“义者，正也”（《天志》）。正，在《墨经》中说，“正无非”（《经》）“正五诺”（《经说》）正就是正确，墨子说“顺天之意者，兼也……兼之为道也，义正”（《天志》）义正即以义为正，在墨子这里与“力正”概念相对，力正是弱肉强食的野兽之道，是野蛮的，不正义的。在墨子看来，力正违背了人类的发展道路，是不可取的，治理国家一定要基于义正。上古圣王能够实现大治，春秋时期的乱象是天下失义的后果。墨子在政治层面上强调正义，正义的政治是良好治理的基础，天下有义则治无义则乱。道德层面上墨子同样有正义价值，天下之人皆不相爱，恃强凌弱者，以贵傲贱者导致了天下人与人、国与国的敌对。

## 二、墨子正义论结构

### （一）正义：从天出发

天作为墨子正义论的起点，一方面在于天在墨子的理论结构中处于最高的地位，另一方面在于墨子以天为法推导出了其正义观的两个原则。

墨子明确提出，正义出自天，“顺天之意者，义之法也”（《天志》）。正义是最贵重的、象征着智慧的德行，《贵义》开篇便是“万物莫贵于义”，不知有多少人为了正义而牺牲。

正义具有高贵的价值必然不可能从无思维无意志的低级事物中来，“夫愚且贱者，不得为政乎贵且知者，然后得为政乎愚且贱者。此吾所以知义之不从愚且贱者出，而必自贵且知者出也。然则孰为贵？孰为知？曰：天为贵，天为知而已矣，然则义果自天出矣。”（《天志》）天子是现实中最为高贵的存在，而天是比天子更加高贵明智的存在，天拥有赏罚天子的能力，“天子为善，天能赏之；天子为暴，天能罚之。”（《天志》）天是最高贵明智的存在，上古圣王以天为法度。“天下之为君者众，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天志》）天子是人，以人为法只能导致失义，“天下有义则治，无义则乱”。墨子认为上古圣王能够实现大治而现今混乱，在于以人为法导致天下失义。天是义之所出，也是人之所法的最高存在。

墨子认为，天子、诸侯治理天下、国家必须以天为法，以天意为归。人既然以天为法，那么就需要明白天是怎样行动的，在墨子看来，天具有最高的德行，“天之行广而无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法仪》），即是墨子所说的兼而有之，兼而食之。墨子所谓的兼而有之，兼而食之指的是每一个人都能够依靠劳作从大自然中获取食物和庇护。墨子从一个自然状态的人类个体出发，不带有任何人类性别，天赋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天以一种无私公平的态度对待人和万物。“既以天为法，动作有为，必度于天。天之所欲则为之，天所不欲则止。然而天何欲何恶者也？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恶相贼也。”（《法仪》）在天作为义之所出的本意上看，天之“义”是公义，“然则天亦何欲何恶？天欲义而恶不义。然则率天下之百姓，以从事于义，则我乃为天之所欲也。我为天之所欲，天亦为我所欲。然则我何欲何恶？我欲福祿而恶祸祟。”（《天志》）另一方面墨子将天之义解释为天为爱，“若以天为不爱天下之百姓，则何故以人与人相杀，而天予之不祥？此我所以知天之爱天下之百姓也。”（《天志》）天之爱体现在人身上就是仁义，仁义作为墨子正义的原则，是利他之所以可能的保证。人与人之间的爱往往通过利他的形式表现出来。仁义是利他的行为，就是人之爱，不仁义是损人利己的行为，是人不爱。墨子的正义论其理论起点是具有最高地位的天，通过构建出一个正义的天来给正义以可能性。

## （二）墨子正义论的原则

墨子正义的原则是公义原则和仁义原则。墨子使用“义”时有几种不同含义，在文本中的“义”并不是一直在“公义”或“仁义”的层面上来讲的。“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时，盖其语，人异义。是以一人则一义，二人则二义，十人则十义。’”（《尚同》）墨子在这里提出的义可以看做是公义的对立——私义。私义这个词是不成立的，按照传统观点，义往往指的是对他人无私的行为，如仗义，义举。墨子以利释义，公义则可以被解释为公利，私义则在这种解释下得以成立。“人异义”只是墨子论证的出发点，通过进一步论证墨子指出异义最终会导致混乱，人们无法在社会中共同生活下去，只能像虎豹一样独行。“人异义”是墨子为了论证设置的前提，并不能代表墨子“义”的真正含义。墨子的义大多意义上讲还是公义意。墨子明确表示，“举公义，辟私怨，此若言之谓也。”（《尚贤》）墨子将公义之所以可能的落脚点放到了天上，墨子的天实际上是自然界，“天之行广而无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圣王法之。”（《法仪》）墨子赋予了自然界以人的行动能力，自然界无私的给所有人类提供食物和庇护，是最高正义和最完善的道德。从这个角度衡量，墨子认为人要遵从上古圣王之道以天为法。在现实情况中由于人们学习的对象不再是天而是人，就导致从天那里流传下来的德行慢慢衰败，天下就变得混乱。“今逮至昔者，三代圣王既没，天下失义。”（《节用》）

我们很难认同只讲公义的理论是正义的，强调公共利益而导致个体的缺失无法被普遍认同。从直观上说，我们很难想象以牺牲个体的利益换取的公共利益是正义的。法律上也有一个重要的讨论就是“恶法”是否存在、恶法是否要被遵守或者说遵守恶法是不是正义的。未对法律和制度进行考察就去严格的执行，很难说这就是正义的。以公义为原则的正义观在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发生冲突时存在矛盾，每个人都能够想象自己会是一个被牺牲掉以保全公共利益的人，那么就瓦解了这种简单的公义正义观。罗尔斯的正义论之所以存在其第二个原则“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被合理地期望适合于每一个人的利益；并且依系于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就在于社会的经济不平等是现实存在的。商鞅变法所制定的法律和制度是符合秦国的公共利益的，同样法律超越了阶级，对大多数人也都是同样适用的，即使商鞅本人。很难让大多数人同意这样严酷的法律是正义的，这其中缺少一些人道主义精神，尽管在墨子那里是以“仁义”的方式表达出来的。对于这一原则的考察有一些困难，在于墨子对于仁或仁义的使用并未加以区分，“以亏人愈多，其不仁兹甚，罪益厚。至如人栏厩，取人牛马者，其不仁义，又甚攘人犬豕鸡豚，此何故也？”（《非攻》）忽略仁和仁义的差别，将其看作等同的概念，那么就可以对“仁义”原则进行讨论。“苟亏人愈多，其不仁兹甚，罪益厚。”（《非攻》）不仁义的行为就是不当索取

别人的东西，不当攫取的越多就越不仁义。相反，仁义就在于对别人的给予，给予的越多，则越仁义。“今有人于此，负粟息于路侧，欲起而不能，君子见之，无长少贵贱，必起之。何故也？曰：‘义也。’”（《贵义》）义在于对需要帮助的他人施以援手。墨子把义作为君子应该具备的德行，“君子之道也，贫则见廉，富则见义，生者见爱，死则见哀。”（《修身》）墨子认为君子为人处世必须有本，追求富贵则必须要以义为本，这里的义就是追求富贵不能在损害别人利益的基础上。如果有人依靠自己的强壮欺凌弱小从而获得利益，凭借自己的头脑欺骗愚笨的人获得利益，这是不正义的。墨子并不十分强调对他人的给予。墨子认为，在上古圣王的时代，并不是依靠富人对穷人的救济实现大治的，尽管尧舜的时代也曾遭遇很大的自然灾害，但是圣王通过良好的治理就能够团结民众抵御灾害。“故虽上世之圣王，岂能使五谷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无冻饿之民者，何也？其力时急而自养俭也。故《夏书》曰：‘禹七年水’，《殷书》曰：‘汤五年旱。’”（《七患》）良好治理的实现最终还是要落实到合理的政治制度，仅仅依靠行善是不够的。墨子在这里并没有对仁义进行发挥，其着眼点还是落在公义上，只要统治者能够做到“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就可以做到天下大治。

## 三、墨子正义论的内容

从墨子正义论的两个原则出发，导向了墨子思想中的两个维度，政治维度和道德（价值）维度。这两个维度涉及到墨子思想的两种方向，一组是“尚贤”“尚同”的政治思想；另一组是“兼爱”“非攻”的价值思想。值得注意墨子认为义与利是相统一的，在《墨经》中就有“义，利也”这样的明确定义。墨子经常通过言明利害来表达正义的必要，这体现了墨家注重实利、强调践行的特征。

### （一）政治论

墨子的正义论的起点是天，天是赏善罚恶的最高法度，是正义的化身。“爱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恶人贼人者，天必祸之……是以知天欲人相爱相利，而不欲人相恶相贼也。”（《法仪》）墨子以圣王禹汤文武和暴王桀纣幽厉为例，圣王以天为法兼爱天下，天就赐给他们天下并加以美名；暴王不法天兼恶天下，天就剥夺他们统治天下的权力。墨子将天作为赏善罚恶的一种意志，不免陷入了神秘主义。墨子所要构建一套符合正义的政治，“义不从愚且贱者出，必自贵且知者出。”（《天志》）在墨子的时代，占大多数的底层的老百姓是没有受教育机会的，因此他们不可能掌握政治权利。在墨子看来，构建正义的政治只有从统治者开始，逐步向下施政。“曰：且夫义者，政也。无从下之政上，必从上之政下。”（《天志》）如何让统治者赏善罚恶，施行正义就是墨子所关注的首要问题。虽然说墨子构建了一个比天子更高，能够决定天子的天下得失的“天”来约束天子，但是墨子所处战乱时代，国家之间相互攻伐，社会礼崩乐坏的不正义现象十分普遍，墨子的天是

无法建立起威严以约束人的，更何况掌握一国政权的国君。而且天的赏罚具有不确定性，无法解释暴君通过暴力维持其统治权的现象，让所有人相信天的意志是困难的。墨子没有点出正义作为人类的一种价值追求的普遍性，正义之所以具有左右天下治乱的力量在于正义是政治制度的首要价值，是人民幸福生活的保证。

就如同梁惠王见孟子说“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于吾国乎？”（《孟子·梁惠王上》）欲望强的国君追求举兵争霸，欲望弱的国君则要求稳内御外，孟子认为“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墨子却认为在建立正义政治与国君的欲求之间并不相悖。“子墨子言曰：今者王公大人人为政于国家者，皆欲国家之富，人民之众，刑政之治。”（《尚贤》）墨子提出了“尚贤”、“尚同”的主张，一方面符合墨子的善政要求，另一方面能够实现国家的富强。“夫尚贤者，政之本也。”（《尚贤》）“尚同为政之本，而治要也”（《尚同》）尽管墨子认为尚贤、尚同是为政之本，但另一方面使得尚贤和尚同得以可能的是一个圣王的存在。“是故古者圣王之为政也，言曰：“不义不富，不义不贵，不义不亲，不义不近。”（《尚贤》）墨子的政治体系是自上而下的体系，因而只有作为国君能够做到赏善罚恶，才能够约束臣下施行义正。“明乎民之无正长以一同天下之义，而天下乱也，是故选择天下贤良、圣知、辩慧之人，立以为天子，使从事乎一同天下之义……方今之时之以正长，则本与古者异矣。”（《尚同》）墨子认为现在的国君不能治理好国家的原因是统治者已经不同了。从墨子的角度来看，之所以政治会陷入治乱循环的原因就在于此，统治者在掌握权力后固化为统治阶级，统治阶级的腐化就成为国家衰败的根源。“故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举公义，辟私怨，此若言之谓也。”（《尚贤》）墨子通过选贤举能来避免统治阶级的腐化，平等的价值追求。墨子的体系决定了统治者始终凌驾于制度法律之上，看不到构建合理的制度对实现善政的优先性。

## （二）道德论

正义出自“天”，墨子从侧面将天之“义”解释为天为“爱”，将天对万物公正无私的养育看作是一种大爱，人以天为法也要懂得相互关爱。墨子提出了其“兼爱”、“非攻”的主张，兼爱与非攻在个人和社会层面都是统一的，“是故诸侯相爱，则不野战；家主相爱，则不相篡；人与人相爱，则不相贼；君臣相爱，则惠忠；父子相爱，则慈孝；兄弟相爱，则和调。天下之人皆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辱贫，贵不傲贱，诈不欺愚。凡天下祸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爱生也，是以仁者誉之。”（《兼爱》）墨子用爱将个人与社会紧密联系起来，认为人与人、国与国之间的相互关爱能够解决春秋战国时期国家相互攻讦，强者欺凌弱小的现实问题。墨子在《兼爱》篇中对兼爱何以可能进行了说明，墨子认为当时的人们只看到了自己的私利，并没有看到兼相爱、交相利所带来的

的好处。所有人都喜欢与一个好人相处，而不喜欢与一个坏人交朋友。当自己试图损人利己的时候，别人也会再去损害他人的利益。人们相互伤害就是天下的混乱所在。中国传统向来讲求“邻里和睦”，“远亲不如近邻”，我们总是希望邻居能够是一个善良体贴的热心人，当家里发生变故的时候可以放心的拜托邻居的帮助。这是所有人都普遍认同的，也是墨子所阐发的兼相爱、交相利的出发点。其实墨子更多的关注如何迎合统治者的要求，他将统治者富国强兵的要求与兼爱非攻之说结合起来，不遗余力的游说统治者接纳他的主张，但听从的人却寥寥无几。墨子的兼爱思想有很强的道德感染力，但墨子并没有从思想内部进一步的发掘，而是认为兼爱要通过统治者自上而下的推行才有实现的可能。

## 四、小结

墨子的时代是缺乏正义的乱世。追求正义，重新构建圣王之治是墨子以及同时代思想家面临的共同难题。墨子从天出发，通过对天的人格化，引出了公义和仁义两条原则，墨子“尚贤”、“尚同”、“兼爱”、“非攻”的主张是墨子正义观的基本内容，至此墨子的正义论就得以系统完备地构建起来。值得注意在墨子那里，正义的实现路径从来都是自上而下的，其中墨子多处提到统治者应当以身作则，赏善罚恶。在《兼爱》篇中墨子举了晋文公好士之恶衣，楚灵王好士之细腰，越王勾践好士之勇三个例子来说明君主的喜好能够决定臣下的行为。墨子忽视了制度在政治中发挥的作用，将国家仅仅看成是君主的私人财产，将臣民都看成是君主的仆人，这是非常片面的，即使这些可以被视作游说的需要。墨子的思想很大程度上都是通过理性推理获得的，这使得墨子思想在说理方面更加容易让人信服。墨子敢于突破以血缘为纽带的传统道德，将道德普遍化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能够体现出墨子思想中具有现代意义上的平等价值。亚里士多德在讨论公正时就将平等视为衡量公正的一个重要的要素。墨子正义观在道德领域的平等可能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总之，墨子能够一以贯之的践行自己的主张，这是十分令人钦佩的。

## 参考文献

- [1]梁启超.墨子学案[M].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85
- [2][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3][美]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4]吴进安.墨子“义利一元”论探析[J].科技学刊.1998
- [5]黄玉顺.孔子的正义论[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0